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16號

原　　告　趙文蔚

被　　告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彥伯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6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9萬元，並自民國100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將如民事起訴補正說明狀（一）所示附表之定期存款單（共二張，金額合計812,640元）返還原告，並協同原告向台中商業銀行辦理塗銷上開定期存款存單之質權登記。㈢如被告不能返還前項所示存單時，應給付原告812,6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訴之聲明㈠訴訟標的價額以229萬元及其利息核定之，而利息計算，依上開規定，自如附表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5年10月1日止，如附表數額欄所示之利息，且自應與請求本金合併算之，是聲明㈠訴訟標的金額為4,006,55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。而訴之聲明㈡㈢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依上開規定，應於擔保物之價額與所擔保之債權額兩者之中，擇其價額較低者計之；而本件擔保物（即系爭存單，價額合計812,640元），既等同於其所擔保之債權額，故訴訟標的價額為8

12,640元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4,819,199元（計算式：4,006,559＋812,640＝4,819,199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7,89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今巾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229萬元）	1	利息	229萬元	100年10月5日	115年10月1日	(14+362/365)	5%	171萬6,558.9元
	小計							171萬6,558.9元
合計								400萬6,559元